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2號

自 訴 人 鄭國欽

被 告 張丞邦

上列被告因瀆職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暨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；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鄭國欽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上開裁定於113年11月6日寄存於龜山派出所，並於同年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自訴人至遲應於同年月21日前向本院補正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惟自訴人迄未依上開裁定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顯已逾前揭命補正之期間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，自訴人逾期仍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01

法 官 吳宜珍

02

法 官 高世軒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5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6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7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

書記官 鐘柏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